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温州市分局事业发展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14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州市分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预算数	1240.500000	到位数	1240.500000	执行数	1239.749618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24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4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39.749618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,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,强化执法监督能力,为	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,强化执法监督能力	具体完成情况	100.00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	是否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	12.50	文字描述	95	%	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执行率	人员经费执行率	12.50	%	95	%	0.9994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完成及时率	12.50	%	95	%	1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各项支出按标准支出	各项支出按标准支出	12.50	万元	1240.5	万元	1239.749618万元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环保执法监督能力	提高环保执法监督能力	30.00	%	95	%	0.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%	95	%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100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慧	联系电话:	3312172	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14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衡水市分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20.170000	到位数	220.170000	执行数	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20.1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20.1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20.170000				
	其他		其他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							
	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,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,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,为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,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是否保障环保事业发展	是否保障环保事业发展	12.50	文字描述	是		保障环保事业发展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事业发展经费执行率	事业发展经费执行率	12.50≥	95	%		1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2.50≥	95	%		1	完成	12.5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项目完成总成本	12.50=	220.17	万元		220.17万元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环境改善率	环境改善情况	30.00≥	95	%		0.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满意度	10.00≥	95	%	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慧			联系电话:	3312172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